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分兩期向賣方指定之證券賬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付款(即11,840,000股代價股份)，並僅於該公佈「**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一節下之條件(b)達成後作出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時候持有其本身之股份。

代價之調整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將向買方授出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代價為1港元，據此，如該公佈「**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一節下條件(c)並未於完成日期後三(3)年內達成，買方將有權經書面通知賣方，要求賣方以相當於代價(視乎就代價所作之調整)之價格購回目標股份。

* 僅供識別

該條件(c)規定漢南港須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取得由交通管理部門發出之港口經營許可證。達成有關條件(c)所須之三(3)年期間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根據本公司及賣方自交通管理部門取得類似許可證之過往經驗之估計所須時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於就本公司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作出決定後作進一步公告，而於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5(1)、20.77(3)及20.77(4)條。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

就該公佈「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一節下之條件而言，於磋商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資料：

- (1)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經營、財務狀況、銷售及業務前景以及其他事宜進行及持續進行之盡職審查，該審查包括達成指定時間表內條件(a)至(e)之前景，及賣方或擔保人未能達成各項條件及下列建議紓緩措施對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之影響：
 - 漢南港正就一幅面積為159,542.02平方米之工業用地申請規劃及建築許可證。倘條件(a)未能達成及而至湖北省政府收回該土地之所有權，提供予目標集團作堆場營運之土地面積將削減159,542.02平方米。本公司將要求賣方或擔保人賠償因該規劃及建築許可證產生之任何損失，金額約50,000,000港元(為該土地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未能達成條件(a)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仍可動用其他空地作堆場營運；
 - 倘條件(b)未能達成，目標集團將失去收購協議內指定之兩棟樓宇之所有權，本集團將保留代價股份之第二期款項作賠償；

- 倘條件(c)未能達成，即目標集團未能繼續其經營，將對其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可動用認沽期權要求賣方以相等於代價之價格購回目標股份(視乎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 倘條件(d)未能達成，本公司將須支付武漢市社會保障部施加之罰款，而賣方及擔保人將承擔該罰款，本公司將介入完成相關登記及自行支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費用將由賣方及擔保人承擔；及
 - 溢利總額獲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條件(e)作擔保。倘實際溢利總額低於2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將按條件(e)所指由賣方及擔保人提供之彌償作保障，20,000,000港元及實際溢利總額間之任何差額將予抵銷。
- (2) 賣方及擔保人承諾彼等將就完成條件(a)至(d)承擔所有成本及費用。倘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預先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則賣方(按買方指示)同意轉讓該等成本及費用款項至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3) 本公司將緊密監察達成條件(a)至(d)之進度，並將參與其程序，倘本公司認為進度未如理想，本公司將介入及負責達成任何條件(a)至(d)之程序；
- (4) 倘本公司認為賣方及擔保人違反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權對賣方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及
- (5)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將就賣方達成任何條件(a)至(d)而由本公司產生及擔保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達成任何條件之任何損失、債務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有關該公佈「**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承諾**」一節項下之條件(c)而言，賣方及擔保人提供之彌償並無限制。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除保證溢利外，賣方將支付現金賠償由目標集團產生之虧損。本公司將就條件(e)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1條，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及於其年報披露有關事宜。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緊接(i)配售事項完成；(ii)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假設代價股份並無作出調整)完成；及(iii)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假設代價股份數目已調整至最高之408,010,509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			
					(i)假設代價股份 並無作出調整		(ii)假設代價股份數目 已調整至最高之 408,010,509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卓爾基業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882,440,621	74.97	882,440,621	67.00	882,440,621	51.22	882,440,621	51.15
賣方	—	—	—	—	405,684,928	23.55	408,010,509	23.65
承配人(附註2)	—	—	140,000,000	10.63	140,000,000	8.13	140,000,000	8.12
公眾股東	294,615,559	25.03	294,615,559	22.37	294,615,559	17.10	294,615,559	17.08
總計	<u>1,177,056,180</u>	<u>100.00</u>	<u>1,317,056,180</u>	<u>100.00</u>	<u>1,722,741,108</u>	<u>100.00</u>	<u>1,725,066,689</u>	<u>100.00</u>

附註：

- (1) 卓爾基業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閻先生全資擁有。
- (2) 為作說明，已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即1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炳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段岩先生及謝炳木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汪濤博士及黃煒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cigyangtzeports.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